

关于对2月20日DZ6297南通-西安航班事件相关人员的处理决定

东海航空220事件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为落实安全责任，深化安全整顿，强化警示教育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，给予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机组成员

(一)当班机长张大庸，严重违反民航法规、行业规章及公司规章制度，给予公司终身停飞处理，并对其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；

(二)当班3#乘务员杨佳霖，严重违反民航法规、行业规章及公司规章制度，给予公司终身停飞处理，并对其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。

二、管理人员

(一)公司领导

1、公司常务副总裁刘建华，负有公司主要管理责任，免去常务副总裁职务，扣发人民币20000元；

2、时任公司运行副总裁李德付，负有公司领导直接责任，免去运行副总裁职务，扣发人民币15000元；

3、公司副总裁陈浩金，负有公司监管责任，免去副总裁职务，扣发人民币10000元；

4、公司副总裁干伟，负有南通基地管理责任，给予警告处分，扣发人民币10000元。

(二)中层管理人员

1、飞行部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周小波，负有部门管理责任，免去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职务，扣发人民币8000元；

2、飞行部副总经理康磊，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，扣发人民币6000元；

- 3、飞行部副总经理徐国兵，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，扣发人民币6000元；
- 4、飞行部总经理助理耿玉雷，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，扣发人民币4000元；
- 5、客舱服务部总经理冯艳玲，负有部门管理责任，免去总经理职务，扣发人民币6000元；
- 6、客舱服务部副总经理李吉好，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，扣发人民币5000元；
- 7、客舱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叶汪洋，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，扣发人民币5000元；
- 8、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罗端，负有监管责任，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，扣发人民币5000元；
- 9、南通基地副总经理陈晓洪，负有基地管理责任，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，扣发人民币7000元；
- 10、南通基地飞行分部副经理宁世杰，负有人员管理责任，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，扣发人民币5000元；
- 11、南通基地乘务分部副经理陶岩，负有人员管理责任，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，扣发人民币3000元。

东海航空全体员工将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行业及公司规章制度，时刻保持大局意识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安全警觉性，严防松懈麻痹，做到查找问题“准、深、全”，落实规章“严、实、细”，并以此次事件为安全管理工作的新起点，狠抓安全规章落实及纪律作风养成，杜绝发生不安全事件。

特此通报。

东海航空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5日

